



# 让戴盔出行成为通城新时尚

南通公安多样化宣传倡导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

根据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通告》，规定自9月1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驾驶、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。

“安全从‘头’做起，生命幸‘盔’有你。”为了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、培养良好的出行习惯，今年4月以来，南通公安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，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广大群众宣传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，普及安全出行、文明骑行相关知识，为实施电动自行车管理新规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## 3场节目自编自演，演员来自基层一线

9月3日晚，市区环西文化广场热闹非凡，南通公安第三场“电动自行车新规主题宣传活动”正在这里举行。民警们通过自编自演的歌舞、情景剧等形式，向群众介绍不戴头盔的危害和正确佩戴头盔的相关知识，开展安全骑行、文明骑行的相关宣传。

据南通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、宣传处处长张睿成介绍，8月份以来，他们在开发区星湖101广场、崇川区万象城和环西文化广场连续举办了3场主题宣传活动。参加演出的民警大都来自基层一线，他们利用业余时间，将交通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编成文艺节目，寓教于乐。据统计，3场主题宣传活动共吸引了近2000人现场观看，线上多平台同步直播，图文直播观看量逾50万人次。

## 进村入户送安全，发放头盔4万余个

全市公安民警主动深入辖区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区，通过摆放安全展板、播放交通事故视频、上安全课等形式，宣传戴盔出行。

“参加南通公安微信的转发集赞，没想到抽中了‘大奖’，非常高兴。”9月4日，家住海安的龚先生收到了南通公安寄来的定制头盔。据介绍，开展宣传活动以来，南通公安积极协调社会组织、企业，通过公开发起倡议、公益免费发放、企业内部推广、买电动自行车送头盔等方式，向社会发放头盔。据统计，截至8月底，全市共免费发放安全头盔4万余个。

## 处罚不是目的，只为安全出行入人心

根据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和我市《通告》，自9月1日起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。9月1日早晨6时30分许，在市区工农路桃园路口，一名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忘了佩戴头盔，被交警二大队民警处罚款20元。

“处罚不是目的，只希望每一名电动车驾乘人员都能牢记安全出行。”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周鹏介绍，通过广泛宣传和严格管理，全市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显著上升，从年初的佩戴率不达20%，提升至目前的95%以上。

本版图文：吕斌 曹红华 黄蓓蓓 余伟 孙鼎



现场观众获赠头盔。



男声独唱《平安骑行》。



现场交通安全知识问答。



通师二附学生表演情景剧《小电驴的梦想》。



主题宣传活动现场。



戴头盔还要系好扣。



向环卫工人赠送头盔。



街头宣传戴盔出行。



对不按规定佩戴头盔行为进行处罚。